

01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

02 114年度營附民字第2號

03 原 告 日月光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代 表 人 張虔生

06 訴訟代理人 黃國銘律師

07 王蕙瑄律師

08 李佳育律師

09 複 代理人 郭維翰律師

10 被 告 張宏政

11 居苗栗縣○○市○○路000巷0○0號3樓

12 (指定送達處所)

13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
14 (刑事案號：本院113年度刑營訴字第17號)，本院於民國114年
15 4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16 主 文

17 被告張宏政應給付原告日月光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新臺幣陸
18 拾萬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二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
19 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20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21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貳拾萬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
22 新臺幣陸拾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23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24 事實及理由

25 壹、程序方面：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
26 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
27 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第3款定
28 有明文。原告先以民國114年2月11日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聲
29 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577萬7,776元，及自
30 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
31 利息。(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三)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

01 與○○○○○○○○○○0000○，個別○○○○報告之機台使用
02 費用詳如附表所示。又上開使用機台費用為美金1萬2,460
03 元，以被告寄出系爭○○○○報告之日即112年2月21日臺灣
04 銀行美金即期賣出匯率計算，為新臺幣37萬9,656元（計算
05 式： $12,460 \times 30.47 = 379,656$ 元，個位數以下四捨五入）。
06 又因被告侵害原告營業秘密情節重大，依營業秘密法第13條
07 第2項規定以3倍損害賠償計算，是此部分原告得請求之金額
08 為204萬822元（計算式： $680,274 \times 3 = 2,040,822$ ）。原告爰
09 依兩造間聘僱契約第2條第3項第B款、民法第250條、第277
10 條第1項、第184條第1項、營業秘密法第12條第1項、第13條
11 第1、2項，請求被告給付713萬8,324元。倘若法院認原告主
12 張之損害數額不能證明或證明顯有重大困難，則請法院審酌
13 原告公司之營業資本、規模及其○○系爭○○○○報告之成
14 本、期間，並考量被告任職於原告公司期間與職位、侵害行
15 為情節，依民事訴訟法第222條第2項規定酌定損害賠償數額
16 等語。

17 (五)並聲明：1.被告應給付原告713萬8,324元，及其中577萬
18 7,776元自114年2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另136萬548元自114
19 年3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2.願
20 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21 二、被告則辯以：

22 (一)被告於101年至112年間申請的○○分析，日月光實驗室所提
23 供的報告均是沒有保密等級的文件。然原告為解雇被告，將
24 eService所上傳之檔案調換，系爭○○○○報告係事後才製
25 作為B級機密檔案，並移除原先無保密等級的文件。原告實
26 未交付系爭○○○○報告與被告。且原告所提出的系爭○○
27 ○○報告，均屬不合格的○○報告，若由被告審查斷不會寄
28 出予第三人。因○○報告係單純對○○分析的結果，不需記
29 載實驗目的及用於何產品上，○○報告後續會用於各種不同
30 的產品上。然原告提出的系爭○○○○報告若已置入○○○
31 ○的產品圖，則該報告僅可供○○○○使用，被告即無將該

01 份報告寄給○○○○的必要，然原告卻教唆IT人員變造電子
02 郵件之EML檔案，以致含有○○○○產品圖的附件出現在寄
03 給○○○○的電子郵件中的不合理情形。又原告主張其所受
04 損害為製作系爭○○○○報告之工資及物料成本，然原告於
05 113年2月9日會議紀錄中已註明要開始製作0000的○○○
06 ○，而系爭○○○○報告亦可供○○○○使用，是原告並未
07 受有損害。縱認原告得向被告請求懲罰性違約金，原告將
08 111年7月與112年5月之紅利均計入被告年度薪資中顯不合
09 理，因111年7月的紅利係彰顯被告110年的工作表現，與本
10 案無關，不應加計該部分金額等語。

11 (二)並聲明：1.駁回原告之訴。2.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
12 宣告免為假執行。

13 三、得心證之理由：

14 (一)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
15 訟，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請求回復其損害，
16 前項請求之範圍，依民法之規定；附帶民事訴訟之判決，應
17 以刑事訴訟判決所認定之事實為據，刑事訴訟法第487條、
18 第500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
19 人之營業秘密者，負損害賠償責任，營業秘密法第12條第1
20 項前段亦有明定。經查，被告因有原告上揭主張未經廠處長
21 級主管同意或授權，將持有之系爭○○○○報告重製後寄送
22 予○○○○上開人員以洩漏等事實，經本院認其犯營業秘密
23 法第13條之1第1項第2款之罪，以113年度刑營訴字第17號刑
24 事判決判處罪刑在案，有上開刑事判決在卷可稽，則原告主
25 張被告有上開故意侵權行為，致其受有損害之事實，堪信為
26 真實，是被告抗辯其無侵害原告營業秘密之行為云云，不足
27 採信。準此，原告依營業秘密法第12條第1項、第13條第1
28 項、民法第184條第1項等規定，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
29 應屬有據。至原告依民法第250條、第277條第1項與聘僱契
30 約請求懲罰性違約金部分，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於刑事
31 附帶民事訴訟得請求回復之損害，以被訴犯罪事實所生之損

01 害為限，否則縱令得依其他事由提起民事訴訟，亦不得於刑
02 事訴訟程序附帶為此請求（參見最高法院110年度台附字第9
03 號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意旨）。查原告請求被告依兩造聘
04 僱契約第2條第3項第B款約定，賠償依被告最近1年薪資總額
05 2倍計算之懲罰性違約金，雖據其提出聘僱契約書、被告工
06 資清冊、被告離職前1年薪資總額計算表在卷可佐（見本院
07 卷第25-26、81-83、97-98頁），惟依該條款約定內容：

08 「如因此造成甲方之損失，甲方除得依法主張乙方賠償甲方
09 所受之全部損害外，並得請求...之懲罰性違約金」文字，
10 顯見其屬不具損害賠償性質之約定違約金，則依上開說明，
11 本件原告得請求賠償範圍，應以被告犯罪事實所生即原告之
12 系爭○○○○報告（本案營業秘密客體）受不法行為侵害之
13 損害賠償請求權為限，而不及於依聘僱契約所生懲罰性違約
14 金，是原告此部分請求於法不合，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
15 第1項規定駁回之。

16 (二)關於原告請求損害賠償數額部分：

17 1.按依營業秘密法第12條請求損害賠償時，被害人得依左列各
18 款規定擇一請求：一、依民法第216條之規定請求。但被害
19 人不能證明其損害時，得以其使用時依通常情形可得預期之
20 利益，減除被侵害後使用同一營業秘密所得利益之差額，為
21 其所受損害。二、請求侵害人因侵害行為所得之利益。但侵
22 害人不能證明其成本或必要費用時，以其侵害行為所得之全
23 部收入，為其所得利益。依前項規定，侵害行為如屬故意，
24 法院得因被害人之請求，依侵害情節，酌定損害額以上之賠
25 償。但不得超過已證明損害額之3倍，營業秘密法第13條定
26 有明文。又因營業秘密具有經濟價值，倘遭不法侵害，權利
27 人可能受有相當於其財產價值之損害，為社會通常之觀念。
28 法院不得以權利人不能證明受有損害，遽為其不利之判斷
29 （參照最高法院105年度台上字第1501號民事判決）。

30 2.次按當事人已證明受有損害而不能證明其數額或證明顯有重
31 大困難者，法院應審酌一切情況，依所得心證定其數額，民

01 事訴訟法第222條第2項亦有明定。揆其立法意旨係以在損害
02 已經被證明，而損害額有不能證明或證明顯有重大困難之情
03 形，為避免被害人因訴訟上舉證困難，而使其實體法上損害
04 賠償權利難以實現所設之規範，用以兼顧當事人實體權利與
05 程序利益之保護。該條項之規定，性質上乃證明度之降低，
06 而非純屬法官之裁量權，負舉證責任之當事人仍應在客觀上
07 可能之範圍內提出證據，俾法院得本於當事人所主張一定根
08 據之事實，綜合全辯論意旨，依照經驗法則及相當性原則就
09 損害額為適當之酌定（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158號民事
10 判決參照）。

11 3.經查，本件原告雖提出其為製作系爭○○○○報告支出之總
12 成本費用，包含人力成本30萬618元及物料成本37萬9,656
13 元，共計68萬274元，有原告公司eService系統後台Log紀
14 錄、原告公司eService系統畫面之報價紀錄、實驗室工程師
15 ○○○、○○○、○○○製作該○○○○報告期間平均日薪
16 計算表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4-15、85-95、99-100頁），
17 被告就此亦均不爭執（見本院卷第146頁），堪信為真。惟
18 原告僅能證明其投入系爭○○○○報告之成本費用，但就其
19 因本案營業秘密受侵害所減少之利益、被告因侵害原告營業
20 秘密可得之利益等情，並無法提出相關具體事證以佐證，被
21 告亦辯稱其未因本案獲有任何利益，且原告並未受有損害等
22 情，而無從證明。況衡以本案縱使被告未有上揭事後重製、
23 洩漏系爭○○○○報告之侵權行為，原告就系爭專案亦會依
24 被告申請○○系爭○○○○報告而投入上開成本費用，且系
25 爭○○○○報告於被告行為後仍可供原告公司內部利用，而
26 無徒耗成本費用或喪失使用價值之情事，自無從憑此推認原
27 告因被告侵權行為所受損害或所失利益之具體數額。綜上，
28 可認被告確有侵害營業秘密致原告受有損害，且原告就其實
29 際損害或被告所獲利益之證明顯有重大困難，爰由本院依民
30 事訴訟法第222條第2項規定，審酌原告公司於半導體封裝測
31 試產業居領先地位，且依證人○○○之證述可知，系爭○○

01 ○○報告為原告維持產業競爭力之重要營業秘密，外洩對象
02 ○○○○亦為具規模之○○設備商，其提供的○○設備多為
03 日月光公司同業，對原告競爭力自有影響等情及系爭○○○
04 ○報告之數量與機密等級、原告投入如附表所示成本費用及
05 上揭被告行為時之職位、薪資所得等一切情況，綜合全辯論
06 意旨，酌定原告得向被告請求之損害賠償金額為60萬元，應
07 屬適當。

08 (三)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09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10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11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12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13 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
14 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第1項前段、第
15 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之請求係以支付金錢為標
16 的，無確定期限，又未約定利率，是其併請求自刑事附帶民
17 事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14年2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
18 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於法有據，應予准許。

19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60萬
20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2月14日起至清償日
21 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
22 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原告依懲罰性違約金之
23 契約關係，請求非屬被訴犯罪事實所生損害部分則屬不合
24 法。原告勝訴部分，陳明願供擔保為假執行之宣告，經核於
25 法並無不合，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並依被告聲請宣
26 告其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之金額如主文所示。至原告敗訴部
27 分，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併予駁回。

28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方法及舉證，經核均對判
29 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30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智慧財
31 產案件審理法第2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490條前段、第491

01 條第10款，民事訴訟法第390條第2項、第392條第2項，判決如主
02 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9 日

04 智慧財產第四庭

05 審判長法官 蔡慧雯

06 法官 李郁屏

07 法官 馮浩庭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對本判決如不服，非對刑事判決上訴時不得上訴，並應於送達後
10 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
11 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
12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 日

14 書記官 郭宇修

15 附表：

16

編 號	報告名稱	人力成本（金額單位：元）				物料成本
		花費時間	工程師 當月平 均日薪	當月 投入 天數	金額 (新臺 幣)	
1	00000000 0000 000 000 00000 0000報告	3月24日至3月 31日 - 000 工程師	2,412	8	19,296	機台使用 費（美 金） 2,860
		3月24日至3月 31日 - 000 工程師	1,778	8	14,224	
		4月1日至4月8 日 - 000工 程師	2,410	8	19,280	
		4月1日至4月8 日 - 000工	1,813	8	14,504	

		程師				
		小計 (A) :			67,304	
2	00000000 00000 000 000 0000000000 報告	6月13日至6月 27日 - 000 工程師	2,411	15	36,165	3,200
		6月13日至6月 27日 - 000 工程師	1,814	15	27,210	
		小計 (B) :			63,375	
3	000000000 0000000000 000 000 00000000 00報告	7月6日至7月 31日 - 000 工程師	2,418	26	62,868	3,200
		7月6日至7月 31日 - 000 工程師	1,552	26	40,352	
		8月1日至8月2 日 - 000工 程師	2,408	2	4,816	
		8月1日至8月2 日 - 000工 程師	1,544	2	3,088	
		小計 (C) :			111,124	
4	0000000 00000000000000 0 000 000 0000000000 報告	10月13日至10 月27日 - 00 0工程師	2,390	15	35,850	3,200
		10月13日至10 月27日 - 00 0工程師	1,531	15	22,965	
		小計 (D) :			58,815	
	合計		300,618 (A+B+C+D)			12,460